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.04.01 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826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4 月 01 日

要 旨：金管會核復所報「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參考範本」及「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填寫說明參考範例」，另保險業應將個資法之執行事項，列入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，並應加強業務員之法律教育訓練，使能落實執行個資法之規定

主 旨：所報「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參考範本」及「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填寫說明參考範例」乙案，於依說明二修正後洽悉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會 101 年 12 月 26 日壽會博字第 10112840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參考範本及參考範例，請依下列意見修正：

（一）旨揭參考範本：

1. 第三點：序文末段增列「（各會員公司得參酌資料來源選擇填載）」，以資明確。
2. 第四點：第一款「期間」所列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」修正為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」，另第四款「方式」所列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」修正為「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」，以資明確。
3. 第五點：配合原第六點之修正，修正序文及新增第一款序文，另亦新增第二款，文字並修正為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（一）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1. 、2. 、3. 、。（二）行使權利之方式：、、、」，以資明確。
4. 原第六點：為避免誤解所列「前開權利之行使方式」，係指第四點第四款所提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，修正將本點移列為第五點第二款。
5. 第六點：條次變更。
6. 有關文末註之內容，請審酌修正為「各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，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，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。各公司應採下列方式之一保全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：

一、電話行銷之電話錄音檔。

二、當事人表明已受告知之書面文件或註明當事人已收受告知書之保單、契約變更或理賠等簽收回條。

三、將告知書內容與要保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。」

(二) 旨揭參考範例：

1. 第三點：

(1) 第一款「期間」所列「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」修正為「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」，以資明確。

(2) 第二款關於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乙節，考量本範例係以新契約投保時之要保人為例，現階段投保時應尚無將個人資料傳送聯徵中心之可能，爰刪除該中心。

(3) 第四款「方式」所列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」請修正為「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」，以資明確。

2. 另配合旨揭範本之修正，原第五點至第七點及文末註之說明請配合修正。

三、為避免保戶混淆，保險業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8 條及第 9 條之告知說明，與同法第 19 條之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，宜於不同書面為之，如擬併同要保書或保險契約申請文件執行前揭告知說明，應與申請文件內容明確區分。

四、保險業對於保戶不同意其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或因業務往來關係終止等因素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時，應建立內部標準作業流程，並於作業完成時，告知當事人。如依法有不可刪除之理由，亦應充分告知當事人。

五、保險業應將個資法之執行事項，列入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，並應加強業務員之法律教育訓練，使能落實執行個資法之規定，並具備與保戶正確溝通說明法令之能力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○博）

副 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保險局